



**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  
**xxx党支部、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  
**(第十六周)**

2025年6月12日



**党的作风就是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从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的政治和战略高度出发，聚焦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化作风建设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赋予作风建设新的时代内涵。**

**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正当其时。**





# 目录

- 01 学习《党员干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提示卡》
- 02 学习《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 03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云南、河南考察时关于学习教育的重要论述
- 04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 05 安全生产警示教育



★ 第一部分



**学习党员干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提示卡  
(严禁违规吃喝部分)**

# 学习党员干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提示卡



## 一、严禁违规吃喝

- 1.不得超标准、超范围公务接待或以无公函、不规范公函、一函多餐、虚假公函等“吃公函”方式违规公款吃喝。
- 2.公务接待不得提供鱼翅、燕窝等高档菜肴和用野生保护动物制作的菜肴，不得提供香烟和高档酒水。
- 3.同城各单位之间不得以工作联系、交流等名义用公款相互吃请。
- 4.不得以工作餐等名义在学校食堂、内部接待场所等变相吃请。
- 5.不得以加班、误餐等名义违规公款吃喝。
- 6.不得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向下级单位及其他单位、个人转嫁接待费用。
- 7.不得在接待费中列支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差旅、会议、培训等费用，或借公务接待名义列支其他支出。



★ 第二部分



# 学习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 学习《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推进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建设节约型机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本条例。
-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浪费，是指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进行不必要的公务活动，或者在履行公务中超出规定范围、标准和要求，不当使用公共资金、资产和资源，给国家和社会造成损失的行为。



# 学习《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 第一章 总则

- 第四条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应当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遵循下列原则：**坚持从严从简，带头过紧日子，勤俭办一切事业，降低公务活动成本，腾出更多资金用于发展所需、民生所盼**；坚持依规依法，遵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制度办事；坚持提质增效，科学统筹财政资源，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加强厉行节约绩效考评；**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安排公务活动，取消不必要的公务活动，保证正常公务活动**；坚持公开透明，除涉及国家秘密事项外，公务活动中的公共资金、资产和资源使用等情况应当按照规定予以公开，接受各方面监督；坚持深化改革，通过改革创新破解体制机制障碍，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长效机制。



# 学习《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五条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检查全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有关协调联络机制承办具体事务。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办公厅（室）负责指导检查本地区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
-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宣传、外事、发展改革、财政、审计、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履行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工作的管理、监督等职责。
- 第六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组织领导。党政机关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负总责，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 学习《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七条 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必须树立正确政绩观，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严禁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防止重大决策失误造成严重浪费，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 第八条 党政机关应当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按照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的要求，将各项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
- 党政机关取得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非税收入，必须按照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严禁以任何形式隐瞒、截留、挤占、挪用、坐支、拖欠或者私分，严禁转移到机关所属工会、培训中心、服务中心等单位账户使用。



# 学习《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 第二章 经费管理

- 第九条 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党政机关应当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格执行预算，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严禁虚列支出、转移或者套取财政资金，严禁向下级单位、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摊派或者转嫁费用。
- 严格控制国内差旅费、因公临时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年度预算执行中不予追加，因特殊需要确需追加的，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 健全预算执行全过程动态监控机制，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增强预算执行的严肃性，提高预算执行的准确率，防止年底突击花钱等现象发生。



# 学习《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 第二章 经费管理

- 第十条 深化政府会计改革，进一步健全会计制度，准确核算机关运行经费，全面反映机关运行成本。
-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内差旅、因公临时出国（境）、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工作特点，**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有关货物和服务的市场价格水平，制定分地区的公务活动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
- **加强相关开支标准之间的衔接，完善开支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定期根据有关货物和服务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调整相关开支标准，增强开支标准的协调性、规范性、科学性。
- **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支出报销审核，不得报销任何超范围、超标准以及与相关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



# 学习《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 第二章 经费管理

- **第十二条 全面实行公务卡制度。**健全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党政机关国内发生的公务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等经费支出，除按照规定实行银行转账外，应当使用公务卡结算。
- **第十三条 党政机关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实信用原则。**
-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不得违反规定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供应商、品牌、型号、产地。依法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不得以化整为零或者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确需改变采购方式的，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公示和审批程序。



# 学习《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 第三章 国内差旅和因公临时出国（境）

- 第十五条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国内差旅内部审批制度，加强计划管理和统筹把关，从严控制人数和天数，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加强对到基层调研、督查检查的统筹规范，防止重复扎堆增加基层负担。
- 第十六条 国内差旅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住宿、用餐，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
- 差旅人员用车、住宿、用餐由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的，必须按照规定标准及时足额交纳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差旅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接受礼金、礼品和土特产品等。



# 学习《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 第四章 公务接待

-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国内公务接待集中管理制度。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国内公务接待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 第二十二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国内公务接待审批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公函制度，对无公函的公务活动一律不予接待，严禁将非公务活动纳入接待范围。
- 第二十三条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国内公务接待标准，实行接待费支出总额控制制度。
- 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标准安排接待对象的住宿用房，协助安排用餐、用车的按照标准收取伙食费、交通费。工作餐不得提供高档菜肴，不得提供香烟，不上酒。不得在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不得以召开会议、培训等名义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



# 学习《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 第四章 公务接待

- 接待单位不得在机场、车站、码头和辖区边界组织迎送活动，不得跨地区迎送。严格控制陪同人数，不得层层多人陪同。
- 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内公务接待清单制度，如实反映接待对象、公务活动、接待费、陪同和相关工作保障人员等情况。接待清单作为财务报销的凭证之一并接受审计。
- 第二十四条 外宾接待工作应当遵循服务外交、友好对等、务实节俭的原则。外宾邀请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安排接待活动，严格执行接待规格和标准，从严从紧控制外宾团组接待费用。



# 学习《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 第五章 公务用车

- 第二十七条 坚持社会化、市场化方向，建立和实行符合国情的公务用车制度，合理有效配置公务用车资源，创新公务交通分类提供方式，保障公务出行，降低运行成本。
- 普通公务出行由公务人员自主选择，实行社会化提供。按照有关规定发放公务交通补贴，不得以公务交通补贴的名义变相发放福利，不得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使用公务用车。
- 第二十八条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实行统一编制、统一标准、统一购置经费、统一采购配备管理。
- 严格按照规定配备专车，不得擅自扩大专车配备范围或者变相配备专车。



# 学习《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 第六章 会议活动

- 第三十二条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精简会议，召开会议严格实行计划管理，能不开的坚决不开，可合并的坚决合并。从严控制会议规模、会期，合理确定会议规格和参会人员范围、层级，不搞层层陪会。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改进会议形式，提高会议效率。
- 第三十三条 会议召开场所实行政府采购定点管理。会议住宿用房以标准间为主，用餐安排自助餐或者工作餐，严禁提高会议用餐、住宿标准。会议活动现场布置应当简朴，工作会议一律不摆花草、不制作背景板。严禁违反规定到风景名胜区举办会议。
- 会议期间，不得安排宴请，不得组织旅游以及与会议无关的参观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发放纪念品。



# 学习《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 第六章 会议活动

- 第三十四条 党政机关会议实行分类管理、分级审批。严格执行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和报销制度，未经批准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会议费，一律不予报销。严禁违规使用会议费购置办公设备，严禁列支公务接待费等与会议无关的任何费用，严禁套取会议资金。
-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制定本级党政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
- 第三十五条 健全培训审批制度，严格控制培训数量、时间、规模，严禁以培训名义召开会议。适合采取线上方式培训的应当通过线上方式开展。
- 严格执行分类培训经费开支标准，严格控制培训经费支出范围，严禁在培训经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会议费等与培训无关的任何费用。严禁以培训名义进行公款宴请、公款旅游活动。



# 学习《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 第六章 会议活动

- 第三十六条 精简规范节庆展会论坛活动，实行清单管理，从严审批。严禁使用财政资金举办营业性文艺演出。从严控制举办大型综合性运动会和各类赛会。
- 经批准的节庆展会论坛、运动会、赛会等活动，应当严格控制规模和经费支出，不得互相攀比、大操大办、铺张浪费，不得违规摊派或者转嫁费用，不得借举办活动发放各类纪念品，不得违规使用财政资金邀请名人明星参与活动。举办活动应当充分使用现有资源，专门配备的设备在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收回，严禁购置奢华物资设备。
- 第三十七条 精简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实行清单管理，从严审批。评比达标表彰项目费用由举办单位承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相关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参与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的单位应当节俭办事，杜绝浪费，不得举债搞创建。不得开展以乡镇（街道）、村（社区）、学校为对象的达标活动。



# 学习《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 第七章 办公用房

- 第三十八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应当从严控制。凡是违反规定的拟建办公用房项目，必须坚决终止；凡是未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办公用房项目，必须停建并予以没收；凡是超规模、超标准、超投资概算建设的办公用房项目，应当根据具体情况限期腾退超标准面积或者全部没收、拍卖。
-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应当严格管理，推进办公用房资源的公平配置和集约使用。凡是超过规定面积标准占有、使用办公用房以及未经批准租用、借用办公用房的，必须腾退；凡是未经批准改变办公用房使用功能的，原则上应当恢复原使用功能。
- 第三十九条 党政机关新建、改建、扩建、购置、置换、维修改造、租用、借用办公用房，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采取置换方式配置办公用房的，应当执行新建办公用房各项标准，不得以未使用财政资金、资产整合等名义规避审批。



# 学习《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 第七章 办公用房

- 第四十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朴素、实用、安全、节能原则，严格执行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单位综合造价标准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符合土地利用和城市规划要求，严禁超标准建设和豪华装修。党政机关办公楼不得追求成为城市地标建筑，严禁配套建设大型广场、公园等设施。
- 第四十一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以及维修改造项目投资，统一列入预算安排，未经审批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土地收益和资产转让收益应当按照非税收入有关规定管理，不得直接用于办公用房建设。不得违规利用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和专项债券等其他用途资金建设维修改造办公用房。
- 第四十二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应当严格执行工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加强对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监理和审计监督。



# 学习《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 第七章 办公用房

- 办公用房因使用时间较长、设施设备老化、功能不全、存在安全隐患等原因，不能满足办公需求的，可以进行维修改造。维修改造项目应当以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和完善使用功能、降低能源资源消耗为重点，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严格执行维修改造标准。
- 第四十三条 建立健全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制度，对办公用房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权属、统一配置、统一处置。
-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三定”规定，从严核定、使用办公用房。超标部分应当腾退移交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一调剂使用。
- 新建、调整办公用房的单位，应当按照“建新交旧”、“调新交旧”的原则，在搬入新建或者新调整办公用房的同时，将原办公用房腾退移交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一调剂使用。



# 学习《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 第七章 办公用房

- 因机构增设、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增加办公用房的，应当在本单位现有办公用房中解决；本单位现有办公用房不能满足需要的，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整合办公用房资源调剂解决；无法调剂、确需租用解决的，应当严格履行报批手续，不得以变相补偿方式租用由企业等单位提供的办公用房。
- 第四十四条 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应当按照标准配置使用一处办公用房，确因工作需要另行配置办公用房的，应当严格履行审批程序。领导干部不得租用宾馆、酒店房间作为办公用房。配置使用的办公用房，在退休或者调离时应当及时腾退并由原单位收回。
- 超标办公用房整改优先采取调换或者合用方式，采取工程改造方式整改的，工程改造方案应当简易、合理、厉行节约，多出的办公用房面积公用，不得直接隔断封死，防止造成新的浪费。



# 学习《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 第八章 资源节约

- 第四十八条 优化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等资产的配置和使用，从严控制新增资产配置，优先通过调剂方式盘活存量资产，节约购置资金。达到更新年限仍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不得报废处置。
- 第四十九条 政务服务应当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相关设施坚持实用原则，不得华而不实、铺张浪费，坚决防治和纠正政务服务中的“面子工程”。
- 第五十条 党政机关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应当统筹规划，统一组织实施，防止分散重复建设和频繁升级。建立共享共用机制，加强资源整合，推动重要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降低软件开发、系统维护和升级等方面费用，防止资源浪费。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行无纸化办公，减少一次性办公用品消耗。



# 学习《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 第九章 宣传教育

- 第五十一条 宣传部门应当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作为重要宣传内容，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媒体作用，注重用好互联网技术和新媒体手段，通过新闻报道、文化作品、公益广告等形式，广泛宣传中华民族勤俭节约的优秀品德，宣传阐释相关制度规定，宣传推广厉行节约的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倡导绿色低碳消费理念和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在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节约光荣的浓厚氛围。
- 第五十二条 党政机关应当把加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教育作为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融入干部队伍建设和机关日常管理之中，建立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对各种铺张浪费现象和行为，应当严肃批评、督促改正。



# 学习《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 第十章 监督追责

- 第五十四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监督检查机制，加大监督力度。
- 党委（党组）在巡视巡察工作中应当加强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落实情况的监督。
- 党委和政府办公厅（室）负责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督促检查，针对突出问题开展重点检查、暗访等专项活动，加大对典型问题的通报力度。
-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监督，受理群众举报和有关部门移送的问题线索，及时查处违纪违法问题。
-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党政机关预算管理有关工作以及财务、政府采购和会计等事项的财会监督，依法处理发现的违规问题，并及时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汇报有关结果。



# 学习《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 第十章 监督追责

-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党政机关预算执行、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审计监督，加大对党政机关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的审计力度，及时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审计结果，依法处理、督促整改违规问题，并将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 支持人大、政协依法依章程加强对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的监督。重视各级各类媒体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方面的舆论监督作用。发挥群众对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铺张浪费行为的监督作用。
- 第五十五条 党委（党组）在每年度向上级党组织报送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报告中，应当报告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
- 领导干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应当列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领导干部述责述廉的重要内容并接受评议。



# 学习《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 第十章 监督追责

- 第五十六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信息公开制度，按照及时、方便、多样的原则，依规依法将应当公开的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公开。
-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负有领导责任的主要负责人或者有关领导干部的责任：
  - （一）政绩观错位，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造成公共资金、资产和资源损失浪费；
  - （二）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铺张浪费、奢侈奢华问题严重，对发现的问题查处不力，干部群众反映强烈；
  - （三）指使、纵容管辖单位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浪费；
  - （四）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内部审批、管理、监督职责造成浪费；
  - （五）不按照规定及时公开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有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信息；
  - （六）其他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铺张浪费问题负有领导责任的情形。



# 学习《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 第十章 监督追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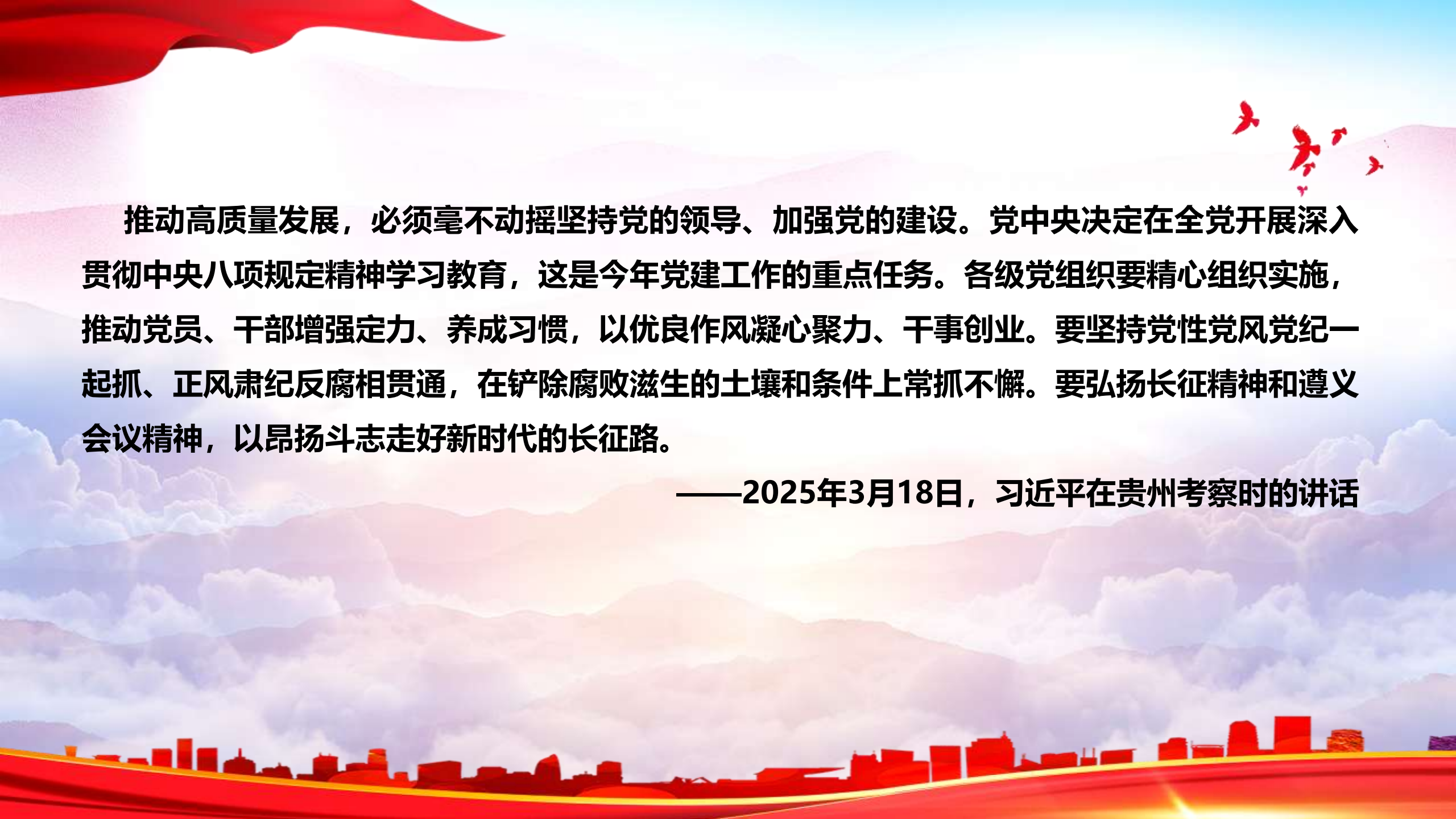
-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一）未经审批列支财政性资金；
  - （二）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违规取得审批；
  - （三）违反审批要求擅自变通执行；
  - （四）违反管理规定超标准或者以虚假事项开支；
  - （五）利用职务便利假公济私；
  - （六）其他违反审批、管理、监督规定的情形。
- 第五十九条 党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浪费的，根据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
-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依规依纪依法予以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



## ★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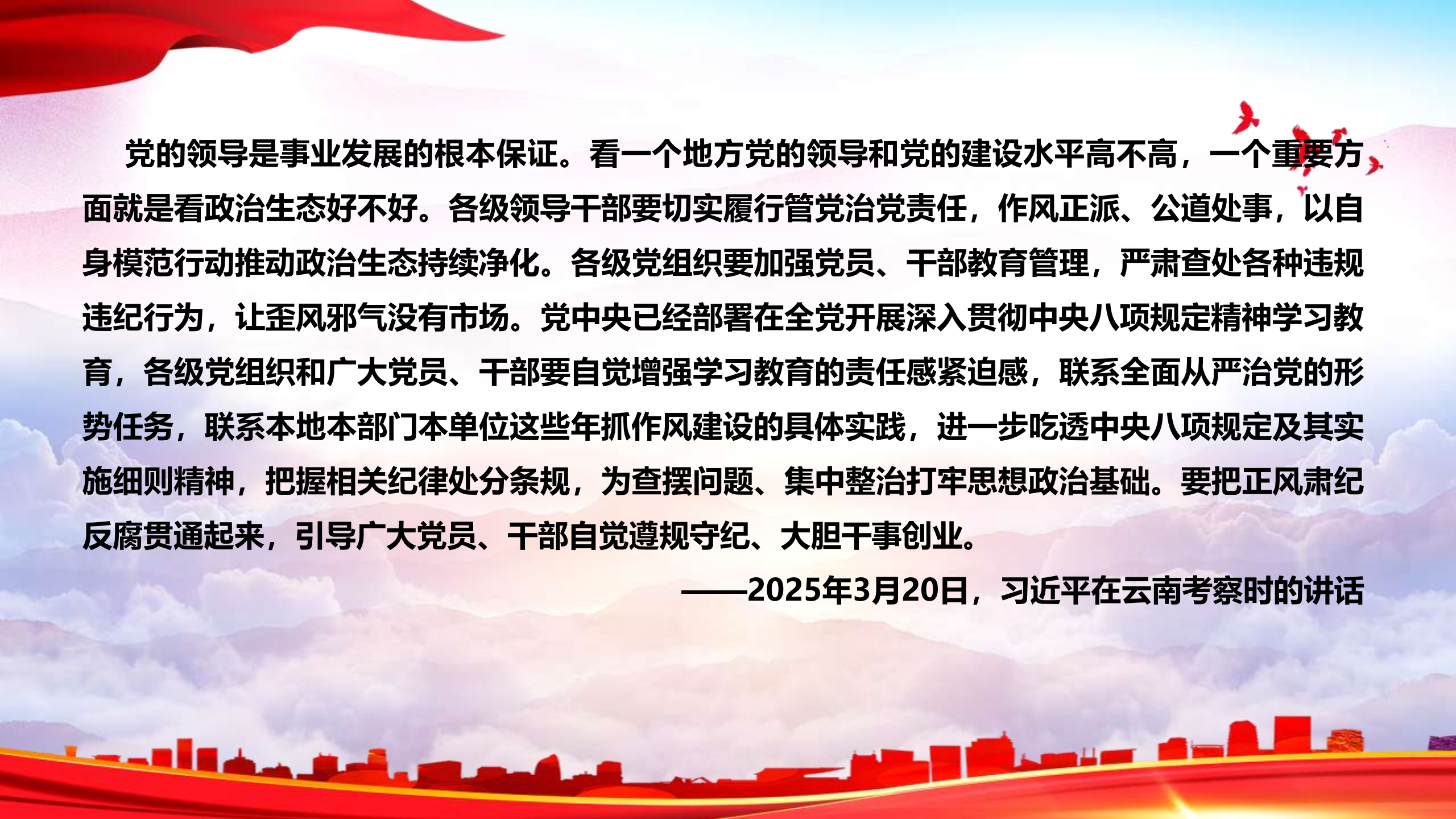


#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云南、河南考察时关于学习教育的重要论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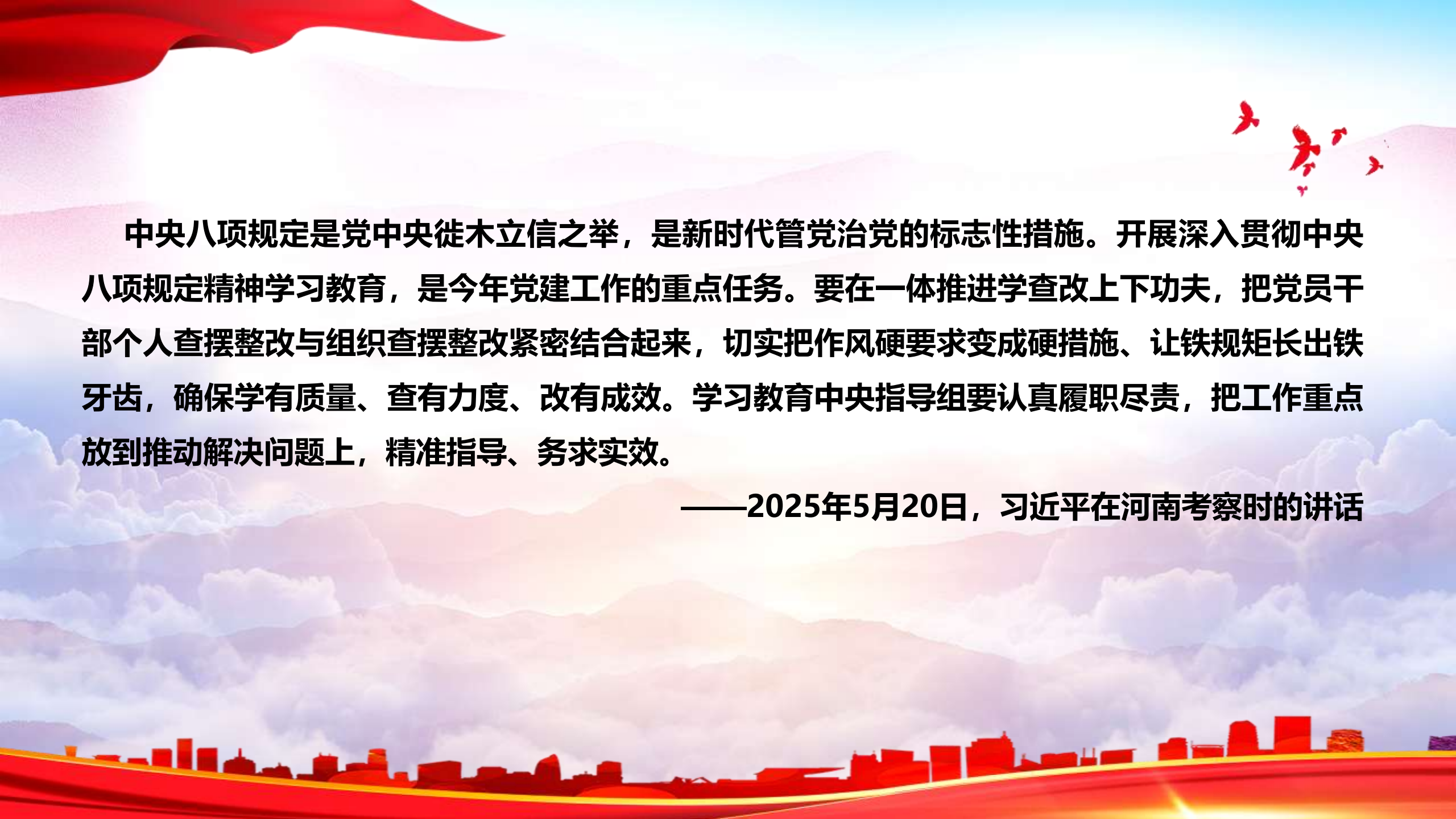
**推动高质量发展，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党中央决定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这是今年党建工作的重点任务。各级党组织要精心组织实施，推动党员、干部增强定力、养成习惯，以优良作风凝心聚力、干事创业。要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在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上常抓不懈。要弘扬长征精神和遵义会议精神，以昂扬斗志走好新时代的长征路。**

**——2025年3月18日，习近平在贵州考察时的讲话**



**党的领导是事业发展的根本保证。看一个地方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水平高不高，一个重要方面就是看政治生态好不好。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作风正派、公道处事，以自身模范行动推动政治生态持续净化。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党员、干部教育管理，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违纪行为，让歪风邪气没有市场。党中央已经部署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自觉增强学习教育的责任感紧迫感，联系全面从严治党的形势任务，联系本地本部门本单位这些年抓作风建设的具体实践，进一步吃透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把握相关纪律处分条规，为查摆问题、集中整治打牢思想政治基础。要把正风肃纪反腐贯通起来，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自觉遵规守纪、大胆干事创业。**

**——2025年3月20日，习近平在云南考察时的讲话**



中央八项规定是党中央徙木立信之举，是新时代管党治党的标志性措施。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是今年党建工作的重点任务。要在一以贯之推进学查改上下功夫，把党员干部个人查摆整改与组织查摆整改紧密结合起来，切实把作风硬要求变成硬措施、让铁规矩长出铁牙齿，确保学有质量、查有力度、改有成效。学习教育中央督导组要认真履职尽责，把工作重点放到推动解决问题上，精准指导、务求实效。

——2025年5月20日，习近平在河南考察时的讲话



★ 第四部分



#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 一、违规收送名贵特产和礼品礼金问题

- 案例1：西南科技大学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原副处长高维银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等问题。2014年下半年至2021年春节前，高维银先后6次收受设备供应商以拜年拜节等名义所送礼品礼金，折合共计1.94万元。2018年春节前至2021年春节前，高维银先后5次接受设备供应商、招标代理商安排的宴请。高维银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22年3月，高维银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撤职处分，降为管理岗七级职员。违纪违法所得已收缴。





##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 二、套取科研经费和违规使用科研经费

- **案例2：某高校辅导员陈某收受学生及家长礼金。**2017年，在学院选拔入党积极分子前夕，张某的家长找到陈某，希望陈某能够照顾自己的儿子，并将价值2000元的购物卡送给了陈某，陈某一开始表示了拒绝，但在张某的极力劝说下，陈某也就接受了购物卡。随后，张某的儿子也顺利当选了入党积极分子。自此至2019年7月，陈某在担任辅导员期间，先后收取8名学生及家长的购物卡、红包及礼品等共计16000元。学校经研究给予陈某降低岗位等级的处分，专业技术等级由十一级降至为十二级，违纪所得被收缴，并调离辅导员工作岗位。
- **案例3：南华大学核科学技术学院班主任李小华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红包等问题。**2016年6月至2017年11月初，李小华作为班主任老师，收受学生家长以资助乘车费、手机流量及话费、节日祝福等名义发送的微信红包、微信转账或电话充值共18600元。李小华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 二、套取科研经费和违规使用科研经费

- 案例4：中国农业大学原教授李某侵吞、虚开发票、虚列劳务支出套取科研经费。李某伙同张某利用其管理课题经费的职务便利，采取侵吞、骗取、虚开发票、虚列劳务支出等手段，贪污课题科研经费共计人民币3756万余元，其中贪污课题组其他成员负责的课题经费人民币2092万余元。上述款项被李某、张某转入李某实际控制的公司占为己有，并投资其他多家公司。李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万元，张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对贪污所得财物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 二、套取科研经费和违规使用科研经费

➤ **案例5：**某高校教师周某以给学生发津贴的形式套取科研经费。周某以学生名义从自己负责的科研项目中领取助研津贴共计1009余万元，其中753余万元用作给学生发放助研津贴，其余256余万元主要用于个人劳务酬金以及支付委托方不能报销的交流费用、评审专家超标准的评审费、礼品费、烟酒费、参观游览费用等。周某受到留党察看、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 **案例6：**天津大学机械学院党委委员李某套取科研经费违规吃喝。李某从科研经费中为课题组9名硕士研究生每人多发补助500元，要求学生交回多发的500元，用于课题组40余人聚餐。李某在学校纪委与其谈话了解上述情况时，未如实向组织说明情况。李某受到党纪处分，责令退缴违规套取的费用。



##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 三、违规吃喝问题

- 案例7：上海大学后勤保障部餐饮与商业管理中心原主管郁军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安排，收受礼品礼金等问题。2020年至2023年，郁军多次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安排，并收受礼品礼金。郁军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受到留党察看、政务撤职处分。





##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 三、违规吃喝问题

➤ 案例8：阜阳师范大学党委原书记刘树生违规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车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问题。2011年7月至2013年8月，经刘树生同意，其妻子长期借用某私营企业一辆轿车。2014年至2023年，刘树生多次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并饮用高档酒水。刘树生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 案例9：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原党委委员、副院长李亮违规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等问题。2022年8月至2024年4月，李亮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的宴请；2023年9月，李亮将公务接待安排到学院某工程承建企业项目部食堂，并多次接受该企业安排的公款宴请活动。李亮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25年1月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



##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 四、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问题

- 案例10：海南省海口技师学院（海口市高级技工学校）原院长（校长）李日祥违规发放津补贴、收受礼品礼金等问题。2013年至2023年，李日祥同意采取虚增印刷品数量、金额的方式多次套取学校资金96.81万余元用于违规发放学校教职工补贴、学生招生补贴等；违规收受管理服务对象所送高档白酒、香烟等礼品。李日祥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4年8月，李日祥被开除党籍、取消其享受的待遇，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 案例11：西安文理学院培训中心原主任孙建龙违规发放并领取津贴补贴问题。2017年至2019年，孙建龙以“项目参与指导费”等名目，违规向18名在职在编人员发放劳务费共计55465元，其中孙建龙领取19200元。2024年6月，孙建龙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 五、公款旅游以及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等旅活动安排问题

- 案例12：天津海运职业学院科研处原处长孙铮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食宿安排、违规收受购物卡等问题。2021年7月至8月，时任天津海运职业学院邮轮系主任孙铮携家人一行4人前往山东青岛休假，先后入住用作学院邮轮系学生校外实训、实习基地的2家酒店，接受上述酒店安排的免费食宿。2021年11月，孙铮利用担任该学院专业技术职称推荐委员会委员的身份，收受某名参加职称评审人员送予的10张超市购物卡面值共计1万元。孙铮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





### 五、公款旅游以及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等旅活动安排问题

- **案例13：大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处处长刘宪勤违规公款旅游问题。**2023年7月，刘宪勤赴齐齐哈尔市、大兴安岭地区公务出差期间，违规驾驶公务用车绕行漠河市游览龙江第一湾、中国最北点等景区，返回大庆市途中绕行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游览，使用公款支付车辆油费等费用。2024年9月，刘宪勤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 **案例14：烟台大学原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副处长、校办产业管理办公室原主任卫兆明违规组织公款旅游问题。**2018年2月，卫兆明以外出考察为名组织烟台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等11名工作人员赴云南旅游，并用公款报销旅游费用61400元。卫兆明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2年9月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其他参与人员一并受到组织处理。旅游费用已退赔。



## 案例根源和危害分析



### ➤ 思想根源：理想信念滑坡

特权思想和侥幸心理作祟，导致干部放松自我约束，把违规行为当作“小节”。

### ➤ 制度根源：执行机制失效

制度空转、责任虚化，使监管流于形式，给违纪行为留下可乘之隙。

### ➤ 环境根源：政治生态污染

“潜规则”和圈子文化助长不良风气，形成“劣币驱逐良币”的恶性循环。

### ➤ 监督根源：约束力量薄弱

同级监督偏软、群众监督受阻，使权力运行缺乏有效制衡。





## 案例根源和危害分析



- 思想防线的松动是内因，制度执行的漏洞是外因，必须双管齐下、标本兼治。要正确认识和行使手中的权力，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把权力用在为民谋利上。
- 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了解群众诉求，倾听群众呼声，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 要改进工作作风，减少形式主义，多到群众最需要的地方去，把更多时间和精力放在解决实际问题上。
- 要从群众最关心的事情做起，从群众最不满意的的地方改起，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 要扑下身子、沉下心来，真正了解群众所思所想所盼，用真心换真情，用实际行动赢得群众信任。





## 案例根源和危害分析



### 对党和政府的危害：

破坏公信力，侵蚀执政根基

- 公款吃喝、违规收礼等行为被曝光后，引发舆论质疑，削弱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
- 长期积累会导致政策执行受阻，降低社会治理效能，甚至动摇党的执政合法性。

### 对社会风气危害：

助长奢靡浪费，扭曲公平正义

- 公款高消费、豪华宴请等行为助长攀比之风，使社会价值观向“金钱至上”倾斜。
- 部分企业通过送礼、宴请换取政策便利，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环境。





## 案例根源和危害分析



### 对群众信任的危害：

疏离干群关系，引发群众不满

- 干部特权行为被群众目睹，直接损害基层认同感。
- 民生问题因官僚主义拖延解决，导致矛盾积累。

### 对个人前途的危害：

葬送政治生命，家庭声誉受损

- 违纪干部轻则处分降级，重则开除公职、移送司法，彻底断送职业生涯。
- 家庭因贪腐问题背负舆论压力，子女升学就业可能受影响。





## 案例根源和危害分析



作风建设没有"休止符", 只有"进行时"



- 一顿饭、一份礼、一次旅游, 看似"小节", 实为"大害"
- 思想的口子一开, 纪律的堤坝必然决堤

**作为党员, 我们要保持清醒认识, 随时警惕“四风”问题的各种表现形式。**

从"不敢腐"到"不想腐", 需要每个人的坚守

- 牢记"堤溃蚁孔, 气泄针芒", 慎初慎微慎独
- 算好政治账、经济账、家庭账、名誉账



## 案例根源和危害分析



###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

高校的作风建设，关乎千万学子的精神底色，更关乎民族复兴的基石是否坚实。让我们以案为鉴，以纪为尺，以行践诺——使崇廉尚俭成为校园的呼吸与脉搏，让青年在清朗天地中成长为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栋梁之材。唯有如此，高校方能真正成为锻造时代新人的熔炉，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注入源源不断的正气与力量！





第五部分



# 安全生产警示教育



天山胜利隧道工程指挥部

天山胜利隧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中国交建承建天山胜利隧道

安全防范精细到位 质量管理精益求精